

机构代码：2020043009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总处〔2025〕322023000340 号

当事人：上海永友智行电动自行车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5TY53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江汉路 223 号 1 层 C1022 室

法定代表人：朱玉东

本局接举报线索，经核查发现当事人涉嫌存在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行为。为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本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在调查过程中，本局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期间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现查明，当事人以《代理销售合同》的合同形式对外开展“永久智能电踏车新零售体验店”的特许经营活动。当事人自对外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从事特许经营活动起至案发未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上述事实，有《代理销售合同》、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函件、营业执照等材料予以证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沪市监总罚告〔2025〕322023000340 号），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处罚的内容告知当事人，并告知了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有陈述、申辩的

权利。当事人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行为，破坏了正常的特许经营管理秩序，违反了《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对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行为，鉴于当事人虽初次违法，但未到本局配合调查，本局依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 25000 元（贰万伍仟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缴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银行输入码：3223000340）。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需要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微信搜索“上海复议”小程序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上海市司法局微信公众号右下方“复议申请”或官方网站中的“行政复议服务”提交申请。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局将向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通报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当事人应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备案等义务。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提前停止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两份送达，一份归档。

附：相关法律条文

1.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一款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